

退伍军人骑车途中跳河救人

服役时曾与其他救援人员一起救出72名旅客,荣立二等功

“身边的感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晚报讯 近日,一组男子跳河救人的照片在海安传播,引发社会关注。

14日下午1时50分左右,海安市民政局工作人员顾乔林骑车路过海安小焦港河永宁桥西边时,发现有人落水,正在水面挣扎。顾乔林扔下车,快速跑向河边,来不及脱下衣服就跳入水中,奋力游到河中央。落水的是一名头发花白的老太太,随着挣扎的动静越来越小,老人正慢慢下沉。顾乔林第一时间上前搂住老人,用力往上托,使老人的头部露出水面,不再呛水。随后,他一手拉着老人,一手划水,向岸边游去。顾乔林游到岸边时,身体已经乏力虚脱。这时,周边一名好心人及时出手,下河帮忙将老人合力拉上了岸边。此后,他们第一时间开展急救措施,并协助110处警人员和120医护人员将老人送上了救护车。

“当时落水老太的位置距离我很近,作为一名退役军人,我只有一个念

头——救人要紧!”回忆起当时的一幕,36岁的顾乔林说。事后,参与救援的好心人顾怀友也被顺利找到。

顾乔林见义勇为的事迹传到所在单位,民政局的领导和同事们并不感到意外,“他曾经在部队见义勇为立过功,这次又见义勇为救人,顾乔林,好样的!”

原来,2008年4月28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通信营无线连战士顾乔林,因母亲遭遇车祸请假回乡。凌晨4时40分左右,顾乔林乘坐的5034次列车(烟台至徐州)行驶至淄博周村附近时,与迎面驶来的T195次列车相撞。面对突发险情,顾乔林迅速爬出车厢,发动另外3名军人,主动联系列车长、乘务员及部分群众,组成临时救援队,迅速投入救援工作。4个半小时里,他不顾手被玻璃划伤,利用自己掌握的救援常识,与其他救援人员一起,共救出72名旅客,其中重伤员6名。顾乔林被所在部队评为学雷锋先进个人,并荣立二等功。2010年3月,他复原安置至海安市民政局工作。

昔日英雄,再立新功。目前,辖区见义勇为工作站正为顾乔林申报见义勇为奖励。记者张亮 通讯员沐小军 蒋颖

芦苇荡惊现两头老牛 村干部辗转找到失主

晚报讯 一片茂密的芦苇荡里惊现两头老牛,被一名从事大棚种植的外地人发现,热心的他迅速把情况发至网格群。闻讯而动的村干部有的盯住老牛,有的去寻找牛主人。17日傍晚,在海门区四甲镇靶场村东侧地段,一名七旬老汉一边牵着老牛,一边对几名村干部连声道谢。

17日下午4时许,在四甲镇靶场村7组蔬菜大棚里打理的安徽男子胡启,无意之中看到大棚尽头一片茂密的芦苇荡里的芦苇在剧烈晃动,好奇心驱使他赶到近前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原来,是两头老牛。这两头老牛是谁家丢失的?胡启边想边拍照,然后将信息发至村网格群,当即引起村干部的高度重视。

村党总支书记姜莉华立即安排村干部和网格员赶赴现场看住老牛,防止其走失。她自己则打电话联系周边村的村干部,打听有无养牛户走失老牛。余合村没有,四扬村没有,在问到

四甲村时,该村的一名村干部告诉姜莉华,说他们村有一个叫曹卫丰的老汉养着6头老牛,会不会是他家的?寻找牛主人终于有点眉目了,激动不已的姜莉华按照村干部说的位置,立即开车赶至曹卫丰家,但其不在家。其老伴说,曹卫丰下田干活去了。说完,她带着姜莉华,沿着河边的小路,找到了正在300多米外的一块农田里忙活的曹卫丰。

原来,曹卫丰每天都要给饲养的6头老牛放牧。当天下午,曹卫丰像往常一样,将6头老牛赶至离家不远的东渐大道北侧附近的一块草地上觅草后,便回家下地干活去了,准备到晚上再去赶牛回家。令他未想到的是,一向温顺的老牛竟跑了两头。惊讶之余,他立即坐上姜莉华的车赶至现场。在守在现场的村干部和网格员的协助下,曹卫丰拽住了一头牛的绳子,往家里赶,另一头则乖乖地跟在后面。至此,走失的两头老牛终于找到了主人。

通讯员陆遥

司机卸货时解开绳索被货物砸伤 托运方被判承担70%赔偿责任



法苑天地

晚报讯 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司机在卸货过程中解开绳索时,被车上滑落的货物砸伤,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记者昨天了解到,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托运方承担70%的赔偿责任。

陆某是一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货车司机。去年5月,陆某在某网络平台上接到某公司发布的托运单,将一批钢管从上海运输至海门区的某料具堆场内。某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将钢管装上车后,陆某用自备的6根绳索将钢管系牢,运输至目的地。

车辆驶入地磅后,堆场工作人员为方便操作,直接指示陆某将车辆停放在地磅上,准备进行卸货。陆某站在距离地面约80厘米高的地磅边缘,先解开了车辆北侧的绳索,又绕到车辆南侧的地磅边缘。就在他解开南侧的一根绳索时,意外发生了一根约1吨重的钢管从车斗上滑落,砸中陆某的头面部。

事发后,陆某被送往医院抢救。经诊断,陆某全身包含鼻骨骨折、鼻中隔骨折、两侧上颌窦多壁骨折,多处严重伤情。经鉴定,陆某构成4处十级伤残。多方协商赔偿无果后,陆某将某公司起诉至海门法院。

陆某认为,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解开绳索的行为属于卸货的范畴,并非货运司机的合同义务,故其行为属于义务帮工。被告某公司则认为,货物安装完毕后的固定绳索和到达目的地后的解开绳索行为均属于货运司机的工作内容,不属于义务帮工范畴。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货物运输中,为防止货物在中途发生松散、掉落,或出现货物外观破损、变形,驾驶员通常会自备绳索、紧绳器、雨布等专门器材,在货物装

载完毕后进行固定、遮盖,并且在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进行解绑、揭盖。该行为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严格的操作规范,有别于普通的货物装车、卸载,并非由普通的搬运工人操作,而是需要熟练车况的驾驶员根据载货情况进行操作。因此,在运输合同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固定和解开绳索的行为属于承运人、驾驶员的职责范畴。该案中,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固定和解开绳索属于托运人的卸货范畴,故法院认定,陆某解开绳索的行为属于其履行运输合同的附随义务,不构成对托运人的义务帮工。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案中,陆某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其在解开绳索时被车上滑落的钢管砸中。在此过程中,某公司不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工具或保护措施,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陆某将车辆停放在地磅上进行卸货,导致陆某在解开绳索时,由于车轮与地磅边缘间距狭窄、地磅与地面具有约80厘米的高度落差,无法及时躲避车上掉落的钢管。某公司对陆某受伤具有较大过错,应承担70%的责任。陆某长期从事货运工作,理当知晓在地磅上解开绳索进行卸货不仅不符合操作规范,还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其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30%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陆某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7万元。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货运司机存在大量被收发货方要求从事相应装卸货物的辅助工作的情况。货运司机在承运过程中应当量力而行,时刻注意自我保护,避免意外发生。

通讯员兰真红 记者王玮丽

通城报喜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